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俊郎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99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687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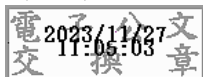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播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二字第11256385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2)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為使民眾瞭解本獎項之設立意義及獲獎事蹟，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並期許全體公務人員效仿學習，展現熱忱、敬業之公共服務精神，茲檢附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(積極關懷篇)」及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(熱忱奉獻篇)」兩支短片，請惠予於貴機關(單位)網站或電子看板等多媒體管道播放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